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0年度訴字第153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林子恩
- 05

01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指定辯護人 黃豪志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 0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
- 9 度偵字第7435號、110年度偵字第43號、110年度偵字第307
- 10 號),本院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甲○○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 13 貳年捌月;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
- 14 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貳月。
- 16 0000號SIM卡壹枚)及含甲基安非他命、硝甲西泮、3,4-亞甲基雙
- 17 氧苯基乙基胺戊酮成分之之咖啡包共陸包(驗餘總淨重24.6公
- 18 克)以及直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陸個均沒收銷燬;未扣案之
- 19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 2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罪事實

- 22 一、甲〇〇知悉毒品咖啡包是他人任意添加種類、數量不詳之毒
- 23 品混合而成,其內可能含有二種以上之毒品,竟仍意圖營
- 24 利,縱使咖啡包內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也不違背其本意,而
- 25 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不確定犯意,分
- 26 別為下列行為:
- 27 (一)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22時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其所使
- 28 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下稱上開行動電話)登入通訊
- 29 軟體LINE,使用暱稱為「氣在來」之帳號,與少年周○晉(9
- 30 5年1月生,姓名、年籍均詳卷)聯繫,並約妥毒品交易事
- 項,雙方隨即於同日22時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

號附近碰面,甲○○以新臺幣(下同)500元之金額,販賣海豚外包裝之內含甲基安非他命、硝甲西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包予周○晉。

- 19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0 起訴。
 - 理由

-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甲○○等及辯護人對各該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4頁),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

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方法於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應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本院審酌與本案被告被訴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02

04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 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宜蘭地 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435號卷第9-16、51-52【反面】 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3號卷第39-40頁、 本院券第91-96、137-140頁),核與證人周○晉於警詢及檢 察官訊問時、證人即同案被告乙○○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 本院準備程序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 0年度偵字第43號卷第16-19、39-40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署109年度偵字第7435號卷第58-59頁、警卷第1-7頁、本院 卷第77-82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陳 宏恩109年12月3日職務報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譯文表、通 訊軟體Tik Tok對話紀錄譯文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 10年1月4日刑鑑字第1098034981號鑑定書各1份、Tik Tok張 貼訊息暨對話紀錄截圖6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8張及現場照 片2張附卷可參(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435 號卷第20-26、28-35、67頁),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事實相符,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之犯 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於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該條例增定 第9條第3項規定:「犯前5條之罪(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至第8條)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

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該條項所稱之「混 合」,係指將2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置 於同一包裝)。此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起 訴意旨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4條第2項、第3項之販賣第二、三級毒品既遂罪;就事實 欄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 項、第4項之販賣第二、三級毒品未遂罪,容有未洽,惟因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 (見本院卷第139頁),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辨明之機會, 已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雖辯 護人為被告辯稱:依照鑑定報告,咖啡包主要的成份是三 級,二級的含量很少。低劑量的二級毒品是否能產生作用, 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尚有疑義等語, 然本條之立法目的,係因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 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 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 毒品之擴散,爰增定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 罪,而有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訂立之目的側重於是否為混 合之毒品,而非各類毒品混和之比例。混和毒品之成分複 雜,除較單一種類之毒品有更高之危險外,縱使混和毒品劑 量及比例不高,然因各類毒品作用不同,與其他毒品交互作 用而可能產生之風險無法估量,準此,無從僅因毒品占比之 多寡,而認定是否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 定。是如經鑑定係屬參雜調和之混合毒品而無法區分,即應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論處。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刑法第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雖基於 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著手實行販 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之行為而交付毒品咖啡 包予員警,然員警係為查緝犯罪目的,無實際買受真意,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賣,自屬未遂犯。

- (三)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最高級別即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定本刑,並加重至2分之1。
- (四)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前持有之低度行為,不能證明其純質淨重已達20公克以上,未可遽認其持有第三級毒品成立犯罪,故被告無販賣之高度行為吸收持有之低度行為可言(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5386號判決參照)。又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加重、減輕

- 1.事實欄一(一)之犯行
-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再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即有其適用。而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

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並依毒查,被告雖無畏嚴刑之峻厲,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毒咖啡包予他人,蔓延毒害,戕人身心,應懲之不貸,然考量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販賣毒品之犯行,僅販賣1包咖啡包,交易金額僅為500元,犯罪情節尚非甚鉅,並非牟取暴利之藥頭,惡性顯然遠不如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之年取暴利之藥頭,惡性顯然遠不如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之情節,不無情輕法重而尚堪憫恕之情形,本院認縱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後之刑度有期徒刑5年15日,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再酌減其刑,且其刑有上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2.事實欄一(二)之犯行

-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次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 刑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雖已著手販賣 毒品之行為,惟於交易前經循線前往查緝之員警查獲而不 遂,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 刑減輕之。
- (3)再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警詢中供出其毒品來源係來自乙○○,因而為警查獲正犯乙○○,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現正由本院以同案審理中,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案件書在卷足稽(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署110年度偵字第307號卷第3頁反面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且其刑有上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之危害性及法律嚴禁毒品之擴散流通,竟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 2種以上毒品,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進而敗壞社會治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其販賣毒品之次數及數量,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現服義務兵役中、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及其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沒收

- (一)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之內含甲基安非他命、硝甲西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等成分之咖啡包6包(總毛重32.79公克,總淨重25.95公克,驗餘總淨重24.6公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鑑驗用罄部分則業已減失毋庸宣告沒收銷燬。

-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 02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未扣案之被告如事實欄一 (一)所示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5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毒品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2項、第6項、第17條第1項、 10 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5條 11 第2項、第59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2 判決如主文。
-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 14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1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乃文

法 官 游欣怡

法 官 劉芝毓

-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 21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16

- 23 書記官 蕭亦倫
- 24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 2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 30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1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 08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 09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10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 11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 12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